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3〕6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补偿标准》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
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直属机构：

《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已经
县政府十六届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征收土地管理，规范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集体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项目建设及政府储备用地征收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翁源县实际，制定本补偿标准。

一、适用范围及补偿归属

本标准适用于征收翁源县行政区划内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计算。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权属人所有。本标准不含土地补偿费、留用地补偿费。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

（一）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类补偿标准》（附件1）、《经济林（含果树、油料林木、茶叶树）补偿标准》（附件2）、《用材林补偿标准》（附件3）、《零星树木迁移费补偿标准》（附件4）、《花卉苗圃迁移费补偿标准》（附件5）、《养殖搬迁补偿标准》（附件6）、《建筑物重置价补偿标准》（附件7）、《构筑物及房屋装修补偿标准》（附件8）、《坟墓迁移补偿标准》（附件9）执行。

对上述附件中未包含的补偿项目，可参照类似项目或标准协商补偿。协商不成的，补偿价格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

数据为准。

存在青苗种植类型与所在地类不匹配情况的，一般按青苗类型选取补偿标准；若存在基本农田违法开挖鱼塘、种植非粮食作物情况的，则不予补偿。

（二）征收公告（含預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新建（含扩、改）建筑物、构筑物、新增非短期作物种植和养殖。抢建的各类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的各种青苗和新增养殖等一律不予补偿。

（三）各种林果木、花卉苗圃原则上以亩为单位进行成片补偿。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占地面积。

补偿面积不足一亩的，可选择成片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计算方法为作物种植面积占一亩用地的面积比例乘以对应作物成片补偿标准；或选择零星补偿标准计算补偿。零星补偿、不足一亩成片补偿不得超过成片补偿标准。

对套种（间种）作物只能以面积比例最大的一种作物进行补偿，其他品种作物不作补偿。

（四）零星树木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农村居民在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种植的归个人所有、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

边、道路两侧、塘基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

(五)零星树木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的,报征收部门后,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按迁移费用予以补偿。

(六)花卉苗圃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在农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农业种植区的苗木按附件5补偿。

(七)塘鱼搬迁费按鱼塘水域面积计算,包括塘鱼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新塘排水、清淤、消毒)、过塘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不含鱼塘开发费、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40厘米。空塘不予搬迁补偿。

涉及鱼塘开发的,额外对挖塘人工费按每亩3000元的补偿标准计算补偿。

(八)建筑物补偿价格为不含装修的建筑物重置或重建价格。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对象按其所处地下、地表及地表以上部分为一个整体进行补偿,不可按所处土地空间层级分部分补偿。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互联网、管道煤气、自来水设施等由被征收人自行办理迁移手续,迁移产生费用按本县电信、广播电视、供水等部门收费标准补偿。

(九)对被征收的宅基地建筑实行折算货币补偿、宅基地安

置补偿或两者相结合的补偿方式。对被征收的宅基地建筑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的，适用以下补偿标准：

1. 对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宅基地建筑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的，按证载面积给予补偿；

2. 对没有办理产权证书但符合我县房地一体登记“一户一宅”规定的宅基地建筑，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翁府办〔2020〕13号）和《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翁源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翁自然资字〔2020〕30号）规定，按房屋合法性认定结果给予补偿；

3. 被征收的宅基地建筑实际面积超出认定面积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规定的分阶段处理原则办理：若建成时间处于1987年1月1日以前，建筑物实际面积超过当地规定面积的，超出部分可参照附件7补偿标准的70%给予补偿，若当地无明确面积限制，则按实际面积给予补偿；若建成时间处于1987年1月1日（含）至2020年4月4日之间，则按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翁府办〔2020〕13号）中“每户宅基地基底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农村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00平方米以内，新建农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的要求认定超出面积，超出部分不予补偿；若建成时间处于

2020年4月4日（含）以后，则按照《关于规范翁源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翁建联发〔2020〕3号）中“每户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基底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控制在30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的要求认定超出面积，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4. 仅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不再安排宅基地。

（十）已补偿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在约定期限内由权属人自行清理、拆除或者搬离，不得再行索取搬迁、砍伐等其他不当费用；逾期不清理、拆除或者搬离的，由征收部门组织处置，因处置产生的寄托、保管、提存公证等费用或损失均由权属人承担。

三、其他事项

（一）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标准印发实施后，原《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暂行）〉的通知》（翁府办〔2022〕30号）中“四、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部分同时失效。

（二）本标准施行时已发布征收公告（含预公告）并部分实施征地工作的项目，按本标准执行。

（三）本标准施行期间，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政府新公布实施适用于我县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的，从其规定。

（四）经批准收回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土地，可以参照

本标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标准由翁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类补偿标准
 2. 经济林（含果树、油料林木、茶叶树）补偿标准
 3. 用材林补偿标准
 4. 零星树木迁移费补偿标准
 5. 花卉苗圃迁移费补偿标准
 6. 养殖搬迁补偿标准
 7. 建筑物重置价补偿标准
 8. 构筑物及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9.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附件 1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类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明细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粮食作物	谷物	水稻、荞麦		元/亩	1800	---
	豆类	青豆、黄豆、黑豆、绿豆、红豆、大豆、红小豆、蚕豆等		元/亩	800	---
	薯类	马铃薯、木薯、番薯等		元/亩	1300	---
经济作物	药用作物	天麻	管护期	元/亩	5000	林下种植
			成熟期		10000	大棚种植
			管护期		10500	林下种植
			成熟期		21000	大棚种植
		田七、三七	管护期	元/亩	5000	林下种植
			成熟期		17500	大棚种植
			管护期		13250	林下种植
			成熟期		40000	大棚种植
		五指毛桃	管护期	元/亩	4000	---
			成熟期		5500	---
		天冬	管护期	元/亩	12500	---
			成熟期		20000	---
	巴戟天、茱萸	管护期	元/亩	4750	---	
		成熟期		11000	---	
	千里光、金银花、蔓荆子、吴茱萸、牛大力	管护期	元/亩	7500	---	
		成熟期		15000	---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籽		元/亩	2200	---
	糖料作物	果蔗		元/亩	6000	可收成的补偿 4000 元/亩
		糖蔗 (含新种糖蔗)	水田		2500	可收成的水田补偿 1800 元/亩
			旱地		2000	可收成的旱地补偿 1500 元/亩
		糖蔗头			800	开春耕作施肥前
其他经济作物	粽叶	小箬: 20 条以下	元/亩	1750	合理密植: 250 箬/亩	
		中箬: 20-39 条		2600	合理密植: 200 箬/亩	
		大箬: 40-79 条		3750	合理密植: 150 箬/亩	
		特大箬: 80 条及以上		5000	合理密植: 100 箬/亩	
	鱼草类		元/亩	1000	---	

项目	征收明细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其他早种作物		元/亩	700	---	
	绿肥作物		元/亩	400	---	
蔬菜类	叶菜类	大白菜、花菜、芥菜、菜心、韭菜、芹菜、枸杞、白菜、菠菜、生菜、油麦菜、茼蒿、椰(卷心)菜、空心菜、茼蒿、油菜等		元/亩	1600	不含棚架设施
	瓢瓜类	瓜果类	香瓜、西瓜(含籽用西瓜)等	元/亩	2500	---
		瓜菜类	丝瓜、苦瓜、冬瓜、南瓜、青瓜、节(毛)瓜、葫芦瓜、佛手瓜、水瓜等	元/亩	2400	---
	菜豆类	豌豆、四季豆、扁豆、荷兰豆、豇豆(豆角)等		元/亩	2000	---
	根茎类	沙葛、莲藕、萝卜、茨菇、马蹄、芋、魔芋、豆(葛)薯、雪莲果、高笋等		元/亩	2100	---
		粉葛		元/亩	6000	---
		葱、姜、蒜		元/亩	1500	---
		芦笋	管护期	元/亩	6000	---
			成熟期	元/亩	10000	---
	淮山		元/亩	1800	---	
	浆果类	辣椒、番茄、茄子等		元/亩	1600	---
	杂果类	玉米		元/亩	1800	---
	草莓	管护期		元/亩	5000	---
成熟期		7500	---			

附件 2

经济林（含果树、油料林木、茶叶树）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明细	零星补偿标准 (元/棵)	成片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备注
果树	柑、橘、橙、柠檬、柚子 (含沙田柚、蜜柚)	小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2.1—4 厘米）	50	3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50 棵
		中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4.1—7 厘米）	100	6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7.1—10 厘米）	200	12000	
		特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0.1 厘米及以上）	300	18000	
	桑树	新桑	5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25 棵
		老桑	100	3000	
	枇杷、黄皮、芒果、龙眼、橄榄、番石榴 (鸡屎果)、荔枝	小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2.6—5 厘米）	5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30 棵
		中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5.1—8 厘米）	100	4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8.1—12 厘米）	200	8000	
		特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2.1 厘米及以上）	300	12000	
	嘉宝果	小棵（挂果，离地面 0.1 米处主直径 2-4 厘米）	60	25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30 棵
		中棵（挂果，离地面 0.1 米处主直径 4.1-7 厘米）	120	4500	
		大棵（挂果，离地面 0.1 米处主直径 7.1 厘米及以上）	250	9000	
	板栗、山楂、柿子	小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2.1—4 厘米）	5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30 棵
		中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4.1—7 厘米）	100	4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7.1—10 厘米）	200	8000	
特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0.1 厘米及以上）		300	12000		
三华李	幼苗	50	15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22 棵	
	冠幅 2 米以下（未挂果）	100	2500		
	冠幅 2~3 米	300	7000		

项目		征收明细	零星补偿标准 (元/棵)	成片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备注
		冠幅 3~5 米	400	9000	
		冠幅 5 米以上	600	15000	
	桃子、李子、梨	小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4.1—7 厘米）	5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30 棵
		中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7.1—10 厘米）	100	4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0.1—15 厘米）	200	8000	
		特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5.0 厘米及以上）	300	12000	
	杨桃、杨梅	小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4.1—7 厘米）	5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30 棵
		中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7.1—10 厘米）	100	4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0.1—15 厘米）	200	7000	
		特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5.1 厘米及以上）	300	10000	
	青梅、石榴	小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2.1-4.1 厘米）	5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30 棵
		中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4.1-10 厘米）	90	3000	
		大棵（挂果、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0.1 厘米及以上）	180	8000	
	火龙果	当年种植树	30	5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50 棵
		二年树	60	8500	
		三年挂果树	120	16000	
		四年以上挂果树	180	22000	
	葡萄	苗（没有上架）	20	5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50 棵
		小棵（已挂果、上架、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0.5—1 厘米）	40	7000	
		中棵（已挂果、上架、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1—2 厘米）	100	14000	
大棵（已挂果、上架、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2.1—3 厘米）		200	21000		
特大棵（已挂果、上架、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3.1 厘米及以上）		300	28000		
		百香果（含设施费）	5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30 棵

项目		征收明细	零星补偿标准 (元/棵)	成片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备注
	蕉	主干高 2 米以上	10	1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50 棵; 存在匿生苗主干高度在 0.5-2 米之间, 按补偿标准 50% 计价补偿, 低于高度标准不计补。
	木瓜	未挂果	30	3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50 棵
		已挂果	50	5000	
油料林木	油茶树 油桐树 泡桐树	苗	4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40 棵
		冠幅 0.5 (含) -1 米	80	4000	
		冠幅 1 (含) -1.5 米	150	7500	
		冠幅 1.5 米及以上	300	15000	
茶叶树	小(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1(含) -3 厘米)	30	2000	零星补偿最多补偿 50 棵	
	中(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3(含) -5 厘米)	50	4000		
	大(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5 厘米及以上)	80	6000		
种植设施	水管架设	/	1300	仅适用于果树	
	铁线架设	/	1000		
	水泥架设	/	800		
	竹片架设	/	700		
	地膜、地盖	/	40		

备注: 1.以亩为单位进行补偿的作物, 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占地面积;

2.若选择成片标准计价补偿, 补偿面积不足一亩时, 补偿标准按作物种植面积占一亩用地的面积比例乘以对应作物成片补偿标准计算;

3.零星补偿、不足一亩成片补偿不得超过成片补偿标准;

4.对套种(间种)作物只能以面积比例最大的一种作物进行补偿, 其他品种作物不作补偿;

5.对混合使用的种植设施采用使用面积比例最大的一种种植设施补偿标准进行计价补偿。

附件 3

用材林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明细	零星补偿标准 (元/棵)	成片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备注	
桉树、藜蒭	胸径 5 厘米以下	18	2000	零星补偿 最多补偿 90 棵	
	胸径 5 (含) -10 厘米	25	2700		
	胸径 10 (含) -15 厘米	35	3500		
	胸径 15 厘米及以上	42	4500		
松树、杉树、 黑木相思	胸径 5 厘米以下	20	2000	零星补偿 最多补偿 80 棵	
	胸径 5 (含) -10 厘米	30	3000		
	胸径 10 (含) -20 厘米	42	4200		
	胸径 20 (含) -30 厘米	56	5000		
	胸径 30 厘米及以上	64	5800		
竹子	单生	苗	1 元/条	零星补偿 最多补偿 500 条	
		小竹(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2(含) -4 厘米)	2 元/条		2000
		中竹(每条高度 4 米以上,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4(含) -8 厘米)	4 元/条		2500
		大竹(每条高度 4 米以上,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8 厘米及以上)	6 元/条		3200
	丛生	苗	40 元/笋	2000	零星补偿 最多补偿 25 笋
		小笋(40 条及以下, 每条高度 4 米以上, 成材)	70 元/笋	3300	
		中笋(40—70 条, 每条高度 4 米以上, 成材)	130 元/笋	4300	
		大笋(70 条及以上, 每条高度 4 米以上, 成材)	220 元/笋	5600	
天然林	天然幼龄林	7	800	零星补偿 最多补偿 70 棵	
	天然中龄林	16	1800		
	天然成熟林	9	1000		
	疏残林	8	600		

备注: 1.以亩为单位进行补偿的作物, 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占地面积;

2.若选择成片标准计价补偿, 补偿面积不足一亩时, 补偿标准按作物种植面积占一亩用地的面积比例乘以对应作物成片补偿标准计算;

3.零星补偿、不足一亩成片补偿不得超过成片补偿标准;

4.对套种(间种)作物只能以面积比例最大的一种作物进行补偿, 其他品种作物不作补偿。

附件 4

零星树木迁移费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补偿标准 (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备注
樟树	胸径 3 厘米以下	10	1670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胸径 3 (含) -6 厘米	20	3340	
	胸径 6 (含) -10 厘米	100	8000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胸径 10 (含) -12 厘米	200	16000	
	胸径 12 (含) -15 厘米	400	20000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胸径 15 (含) 及以上	600	30000	
罗汉松	胸径 5 厘米以下	40	6680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胸径 5 (含) -10 厘米	200	16000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胸径 10 (含) -15 厘米	400	20000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胸径 15 厘米及以上	600	30000	
黄花梨、沉香	胸径 5 厘米以下	80	13360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胸径 5 (含) -10 厘米	400	28000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胸径 10 (含) -20 厘米	600	30000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胸径 20 (含) -30 厘米	700	35000	
	胸径 30 厘米及以上	800	40000	
红豆杉、竹柏	离地面 0.5 米处直径 1 厘米以下, 高 0.6 以下	12	2004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离地面 0.5 米处直径 1 (含) -2 厘米, 高 0.6 (含) -1.2 米	25	4175	
	离地面 0.5 米处直径 2 (含) -3 厘米, 高 1.2 (含) -1.5 米	60	4800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离地面 0.5 米处直径 3 (含) -4 厘米, 高 1.2 (含) -1.5 米	120	6000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离地面 0.5 米处直径 4 厘米及以上, 高 1.5 (含) -2 米	240	12000	
桂花	冠幅 0.5 米以下	30	5010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冠幅 0.5 (含) -1.0 米	90	7200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冠幅 1.0 (含) -1.5 米	200	16000	
	冠幅 1.5 (含) -2.0 米	400	20000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冠幅 2.0 米及以上	650	32500	
茶花	树高 0.5 米以下	20	2000	每亩最多补偿 100 棵
	树高 0.5 (含) -1.0 米	50	5000	
	树高 1.0 (含) -1.2 米	100	10000	
	树高 1.2 米及以上	180	18000	
朱瑾(大红花)	树高 0.5 米以下	20	2000	每亩最多补偿 100 棵
	树高 0.5 (含) -1.0 米	40	4000	

项目	征收细则	补偿标准 (元/棵)	每亩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备注
	树高 1.0 (含) -2.0 米	80	8000	
	树高 2.0 (含) -3.0 米	160	16000	
	树高 3.0 米及以上	350	35000	
其他树木	小树 (胸径 10 厘米及以下)	10	500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中树 (胸径 10 (含) -20 厘米)	50	2500	
	大树 (胸径 20 (含) -50 厘米)	150	7500	
	特大树 (胸径 50 厘米及以上)	350	17500	
备注：1.以亩为单位进行补偿的作物，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占地面积； 2.零星补偿不得超过成片补偿标准； 3.对套种（间种）作物只能以面积比例最大的一种作物进行补偿，其他品种作物不作补偿； 4.农村居民在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种植的归个人所有、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塘基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 5.零星树木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的，报征收部门后，可采取个案评估方式，按迁移费用予以补偿。				

附件 5

花卉苗圃迁移费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灌木类花卉（如玫瑰等）、兰花	幼苗期	元/亩	3000
	中苗期		4500
	成熟期		9000
花圃 （袋装育苗、地上小苗）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000
	树高 > 50 厘米或胸径 < 2 厘米		5000
备注：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在农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农业种植区的苗木按附件 5 补偿。			

附件 6

养殖搬迁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塘鱼类	塘鱼搬迁费	元/亩	3000
	挖鱼塘人工费	元/亩	3000

备注：1.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 40 厘米；
2.空塘不予搬迁补偿；
3.涉及鱼塘开发的，额外对挖塘人工费按每亩 3000 元的补偿标准计算补偿。

附件 7

建筑物重置价补偿标准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住宅类	非住宅类
框架结构（水电齐全）		元/平方米	1500	1100
砖混结构（水电齐全）		元/平方米	1000	900
砖木结构（水电齐全）		元/平方米	700	600
钢结构（水电齐全）		元/平方米	800	700
其他结构 （水电齐全）	泥砖瓦顶房	元/平方米	350	320
	泥砖石棉瓦顶房	元/平方米	370	330
	泥砖铁皮顶房	元/平方米	320	300
	青砖瓦顶房	元/平方米	350	330
	红砖铁皮顶房	元/平方米	420	400
	红砖铝铁皮顶房	元/平方米	420	400
	红砖阳光板顶房	元/平方米	480	450
	红砖石棉瓦房（包括铁皮瓦）	元/平方米	250	230
	环保砖铁皮顶房	元/平方米	420	400
	环保砖石棉瓦顶房	元/平方米	380	350
	铁皮房（铁架结构柱、砖柱、混凝土柱 砖铁皮瓦棚）	元/平方米	340	325
	砖柱无砖墙简易石棉瓦房	元/平方米	320	300
	铝合金围护房（部分墙体）	元/平方米	480	450
	活动板房	元/平方米	400	300
木板房	元/平方米	180	150	

备注：在实际征收工作中涉及金属材质判断，除 a.能通过外观、材质硬度等直观判断所属金属类别；b.能提供相关材质证明材料外，其余均按铁质标准进行计价补偿。

附件 8

构筑物及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构筑物	棚房	黑纱棚屋面		元/平方米	210	---
		砖、木柱 简易瓦棚	有围栏	元/平方米	280	---
			无围栏	元/平方米	220	---
		砖、木或 竹柱石棉 瓦棚	有围栏	元/平方米	190	---
			无围栏	元/平方米	140	---
	烤烟房			元/平方米	480	---
	茅棚、厕所（含化粪池等设施）			元/平方米	580	---
	围墙	土砌围墙		元/平方米	55	---
		石砌围墙		元/平方米	80	---
		砖砌围墙	12 墙	元/平方米	90	---
			18 墙	元/平方米	110	---
			24 墙	元/平方米	125	---
	37 墙		元/平方米	170	---	
	挡土墙			元/立方米	420	---
	水泥坪（含晒坪）			元/平方米	40	---
	化粪池（含沼气池）			元/立方米	525	按容积计算
	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850	按实际砌体体积计算
		素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550	
		砖体结构		元/立方米	45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土质结构	元/立方米	80	
	水渠（含排水沟）		元/平方米	85	---
水泥涵管	直径 30 厘米		元/米	80	---
	直径 40 厘米		元/米	90	---
	直径 50 厘米		元/米	115	---
	直径 60 厘米		元/米	140	---
	直径 80 厘米		元/米	180	---
	直径 100 厘米		元/米	230	---
水井	机井		元/米	180	深 50 米以内；深度 50 米为基数每增加 1 米加 200 元
	砖砌水井		元/口	800	---
	手摇井		元/口	700	---
不锈钢水塔（含塔架）			元/座	1500	---
烟囱	居住类烟囱		元/米	50	---
	生产类	砖烟囱	元/立方米	450	按实际砌体体积计算
		钢筋混凝土烟囱	元/立方米	850	
钢烟囱	元/立方米	380			
电杆	水泥电杆（长 6 米）		元/根	580	---
	水泥电杆（长 8 米）		元/根	700	---
	水泥电杆（长 12 米）		元/根	930	---
	木电杆		元/根	300	---
猪栏铁栅门			元/平方米	60	---
乳猪水泥保温室			元/平方米	320	---
母猪产床			元/平方米	150	---
定位栏			元/平方米	60	---
房屋装修	门	包门	元/平方米	560	---
		卷闸门	元/平方	120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米			
			拉闸门	元/平方米	150	---
		防盗门	普通方钢防盗门	元/套	800	---
			铝合金或铸铝板雕式单门防盗门	元/套	1500	---
			铝合金或铸铝板雕式双重门防盗门	元/套	3400	---
			不锈钢防盗门	元/套	1800	---
			铁门	元/平方米	180	---
		木门	实木房间门	元/套	920	---
			实木趟门	元/平方米	580	---
			实木大门	元/套	1800	---
		塑料门	元/套	220	---	
	门窗		铝合金门窗	元/平方米	210	---
			铝合金纱窗	元/平方米	90	---
			塑钢门窗	元/平方米	170	---
防盗网		铝合金防盗网	元/平方米	90	---	
		不锈钢防盗网	元/平方米	115	---	
地面	木质地面	原木质地面	元/平方米	220	---	
		复合木地面	元/平方米	130	---	
		石质地面	元/平方米	450	---	
		马赛克地面	元/平方米	58	---	
		大阶砖地面	元/平方米	52	---	
		彩釉砖地面	元/平方米	68	---	
		防潮砖地面	元/平方米	68	---	
	耐磨砖地面	抛光耐磨砖(30×30厘米—50×50厘米)	元/平方米	73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抛光耐磨砖（60×30厘米）	元/平方米	76	---	
		抛光耐磨砖（50×50厘米—60×60厘米）	元/平方米	82	---	
		抛光耐磨砖（60×60厘米）	元/平方米	93	---	
		抛光耐磨砖（80×80厘米）	元/平方米	140	---	
		抛光耐磨砖（100×100厘米）	元/平方米	163	---	
	外墙条形砖水刷石			元/平方米	68	---
	瓷片	瓷片（15×15厘米）		元/平方米	55	---
		瓷片（20×30厘米）		元/平方米	85	---
	石膏线			元/米	25	---
	木线条			元/米	35	---
	夹板、铝扣板、塑扣板			元/平方米	110	---
	水管	镀锌管	4分	元/米	15	---
			6分	元/米	19	---
			1寸	元/米	23	---
			1.5寸	元/米	28	---
2寸			元/米	38	---	
2.5寸			元/米	44	---	
3寸			元/米	48	---	
10寸			元/米	95	---	
PVC管			4分	元/米	5	---
		6分	元/米	6	---	
		1寸	元/米	8	---	
		1.5寸	元/米	10	---	
		2寸	元/米	12	---	
		3寸	元/米	17	---	
		4寸	元/米	20	---	
		5寸	元/米	23	---	
		6寸	元/米	27	---	
		8寸	元/米	30	---	
10寸		元/米	35	---		
电线	铝芯线	4平方毫米	元/米	1.3	---	
		6平方毫米	元/米	1.7	---	
		8平方毫米	元/米	2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12 平方毫米	元/米	2.8	---
		16 平方毫米	元/米	3.8	---
		25 平方毫米	元/米	6.5	---
		35 平方毫米	元/米	8	---
	铜芯线	1.5 平方毫米	元/米	1.7	---
		2.5 平方毫米	元/米	3.1	---
		4 平方毫米	元/米	3.5	---
		6 平方毫米	元/米	4.2	---
		10 平方毫米	元/米	8	---
		16 平方毫米	元/米	10.5	---
		楼梯	铁梯		元/平方米
不锈钢梯			元/平方米	400	---
栏杆	铁栏杆		元/平方米	95	---
	不锈钢栏杆		元/平方米	160	---
围栏	铁丝网围栏		元/平方米	14	---
	竹、木片围栏		元/平方米	32	---
	石棉瓦围栏		元/平方米	55	---
	纱网围栏		元/平方米	40	---
固定高柜			元/平方米	720	---
灶头			元/平方米	330	---
大理石灶台			元/平方米	430	---
座厕			元/座	830	---
浴缸			元/个	1200	---
屏风			元/平方米	250	---
洗手盆			元/个	120	---
冲厕水箱			元/个	250	---
洗面台			元/个	750	---
移装费用	空调		元/台	200	---
	家用热水器		元/台	100	---
	太阳能热水器		元/台	500	---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空气能热水器	元/台	500	---
	不锈钢储水罐	元/个	200	---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元/个	2000	含电线及人工费用
挖土方	含场土平整	元/立方米	10	---
	含石硬土	元/立方米	18	---
混凝土	素混凝土	元/立方米	550	---
	钢筋混凝土	元/立方米	1100	---
	刮塑	元/平方米	12	---
	ICI 内墙涂料 (含刮塑)	元/平方米	20	---
	二相照明电	元/户	400	---
	动力三相电	元/户	2000	---

附件 9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补偿备注
坟墓（土）	元/座	1000	每增加一金坛增加 200 元
坟墓（小）	元/座	3000	碑面砖石砌筑（每增加一金坛增加 200 元）
坟墓（中）	元/座	4000	砖石砌筑，坟堂、坟身水泥批挡 （每增加一金坛增加 200 元）
坟墓（大）	元/座	6500	砖石水泥砌筑，碑面由大理石或瓷片装饰，坟堂、坟身及四周水泥批挡抹光 （每增加一金坛增加 200 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